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債券事項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元之債券。

配售債券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之權利。因此，配售債券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協議

以下為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定義見下文)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本公司同意向承配人發行以下兩類債券：

- (1) 第一類債券 — 本公司將會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八年期7.5%票息率非上市債券；及
- (2) 第二類債券 — 本公司將會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7.0%票息率非上市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因應債券的認購狀況而調整第一類債券和第二類債券各自的本金總額，惟於配售期間內，第一類債券和第二類債券的本金總額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0港元。

配售代理如對第一類債券和第二類債券各自的本金總額作任何調整，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將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的承配人，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配售將由配售協議日期起截至(i)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或(ii)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日期(在兩個情況下，均計及有關日期)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配售期間**」)進行。

獨家權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得就債券的配售委任任何其他配售代理，亦不得與非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購人就債券訂立任何認購協議。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事項所提供之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實際配售之每份債券之本金額之0.5%計算。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後按照公平基準洽商釐定。

董事認為，就現今的市況而言，配售佣金實屬公平合理。

配售債券事項的完成

受限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有關權利可於配售協議所載列之若干事件發生時行使，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進行合理諮詢後認為，有關權利會對配售債券事項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配售債券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達致完成。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債券事項承擔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配售期間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和配售代理取得配售債券事項所需的一切同意和批准；
- (ii) 如適用，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取得配售債券事項所需的一切同意和批准；及
- (iii)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所界定的違約事件。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應負的責任亦相應失效。

債券的主要條款

第一類債券

第一類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不超過100,000,000港元(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作出調整)

形式和面值： 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1,000,000港元

期滿日： 債券發行日期滿八(8)周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期滿日」)

利率： 年利率7.5%，按照已過期間的實際日數和每年365日計算，每年結束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一次；於期滿日尚未支付的所有利息，均須於期滿日支付。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和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訂明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債券承擔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其目前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和非後償責任相等。

可轉讓性： 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全數本金額的其他較低款額)的完整倍數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給予同意，否則所有債券均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在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知會本公司，表示債券即時到期支付，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債券得即時到期，並須按本金額支付。

上市： 不會申請將債券上市。

第二類債券

第二類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萬港元(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作出調整)

形式和面值：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1,000,000港元

期滿日：債券發行日期滿五(5)周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期滿日」)

利率：年利率7.0%，按照已過期間的實際日數和每年365日計算，每年結束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一次；於期滿日尚未支付的所有利息，均須於期滿日支付。

地位：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和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訂明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債券承擔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其目前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和非後償責任相等。

可轉讓性：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全數本金額的其他較低款額)的完整倍數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給予同意，否則所有債券均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在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知會本公司，表示債券即時到期支付，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債券得即時到期，並須按本金額支付。

上市：不會申請將債券上市。

債券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照公平基準洽商釐定。

進行債券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由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新疆」）從事焦煤業務。本公司總部設於新疆北部阜康市，鄰近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煉焦及化工產品。

為發展業務，董事會曾經考慮多個不同之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債券事項是為本集團籌集資本之合適機會。此外，配售債券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導致任何攤薄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債券事項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且配售債券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債券事項涉及之本金總額最高將達200,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85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來自配售債券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為本集團不時確認之潛在收購活動提供資金；及／或(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75,100,000股新股份	約565,890,000港元	償還現有之銀行貸款及／ 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密切監視配售債券事項之進度，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履行其資訊披露之責任。

配售債券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之權利。因此，配售債券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債券」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第一類債券及／或第二類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債券的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以單輪或多輪方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類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會配售並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八年期7.5%票息率非上市債券
「第二類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會配售並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7.0%票息率非上市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 僅供識別